社会发展与公共管理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定加分细则

（修 订）

第一条 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研究生培养管理的通知>》（教研厅〔2019〕1号）、《甘肃省财政厅 甘肃省教育厅 甘肃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甘肃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甘肃省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关于印发〈甘肃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甘财教〔2022〕20号）、《西北师范大学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实施办法（试行）》（西师党发〔2022〕19号）以及《社会发展与公共管理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实施办法（修订）》等文件精神，制定本加分细则。

第二条 试用范围

学院全体全日制研究生。

第三条 加分原则

依据《社会发展与公共管理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定细则》（修订）第三章第五条第（一）目规定，综合加分成绩由综合表现、学业成绩、科研业绩三部分组成，其中综合表现占20%，学业成绩占30%，科研业绩占50%。

第四条 综合表现加分

（一）学生干部

1．校院研究生会负责人：40分

2．研究生党支部副书记、校院研究生会主席团成员、研究生班长：30分

3．院校研究生会部室负责人、研究生党支部委员、研究生班团支部书记：20分

4．其他学生干部：10分

（二）社会实践：10分

（三）获得荣誉奖励（作者署名第一）

1．国家级：第一名80分、第二名60分、第三名40分、参与20分

2．省部级：第一名40分、第二名30分、第三名20分、参与10分

3．校 级：第一名10分、第二名8分、第三名5分、参与3分

4．院 级：第一名5分、第二名4分、第三名3分、参与1分

第五条 学业成绩加分

（一）按上一学年应所修课程所得总分除以应所修课程门数的平均成绩计入总分

（二）通过大学英语六级考试，加10分

第六条 科研业绩加分

（一）科研成果等级评定以《西北师范大学教学科研项目、成果分类办法（修订）》（西师发〔2021〕160号）为准

（二）发表论文（作者署名第一、或导师署名第一、作者署名第二）

1．A1类：200分

2．A2类：150分

3．B类：100分

4．C类：50分

5．D类：10分（累计不超过3篇）

（三）出版著作（学生署名第一、或导师署名第一作者学生署名第二）

1．A类：200分

2．B类：150分

3．C类：100分

（四）科研项目（主持项目以立项书为准、参与项目以结项证书为准）

1．A3类：200分

2．B类：150分

3．C类：100分

4．D类：50分

（五）科研奖励（本人署名第一、或导师署名第一学生署名第二）

1．A类：200分

2．B类：150分

3．C类：100分

4．D类：50分（累计不超过3项）。

第七条 有关说明

1.社会实践每项10分，学术型硕士限报3项，专业学位硕士不限。此项加分必须要提交调研课题立项证书、调研项目协议、导师证明等相关认证、证书或类似证明材料。

2.参与导师作为主持人的科研项目，仅前5名参与人计算加分。其中参与A类项目每项40分，B类项目每项30分，C 类项目每项20分，D类项目每项10分。

3.收录进已出版的学术论文集的文章按照D类论文认定。

4.未列入本评分细则的成果，由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定工作小组认定。

第八条 本细则由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定工作小组负责制定，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议，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定委员会负责执行、解释。

社会发展与公共管理学院

2023年7月5日